中共石林彝族自治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公文发文单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4">领导签发意见：
同意
平桂华 3.6/2018
同意 张[illegible] 2018.3.6</td></tr>
<tr><td>审核</td><td>同意
[illegible] 2018.3.6.</td><td colspan="2">拟同意 李[illegible] 2018.3.6</td></tr>
<tr><td>公文名称</td><td>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、省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</td><td>校审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文号</td><td rowspan="2">石农办发〔2018〕3 号</td><td>修改</td><td>金克刚 [illegible]</td></tr>
<tr><td>拟稿</td><td>李春富</td></tr>
</table>

中共石林彝族自治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石林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

石农办发〔2018〕3号　　签发：张　冉 龙志彬 尹桂华

中共石林彝族自治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石林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
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、省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：

根据《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度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昆财农〔2017〕282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做好建档立卡户农村危房改造工作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现将2018年中央、省转移支付资金723万元下达给你们，专项用于建档立卡户农村危房改造，具体任务金额附后。

请各乡镇（街道）于2018年3月8日（星期四）前到县委农办办理拨款手续，及时做好资金兑付工作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

保专款专用，切实发挥资金效益。同时，在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对付时优先使用本次下达的资金。补助标准和资金管理请严格按照《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度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昆财农〔2017〕282号）、《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石林彝族自治县脱贫攻坚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石政办发〔2017〕66号）、《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石政办发〔2017〕74号）文件执行。

附件：石林彝族自治县建档立卡户中央、省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分配表

中共石林彝族自治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石林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　　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18年3月6日

中共石林彝族自治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　　2018年3月6日印发

石林县建档立卡户农村危房改造中央、省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乡镇（街道）	计划任务数			本次下达补助资金		备注
		改造类型	各类任务数	小计	补助资金（万元）	合计（万元）	
1	鹿阜街道办	修缮加固	78	148	62.4	140.76	本次下达资金修缮加固按照户均0.8万元下达，拆除重建按照户均1万元下达，政府兜底按照户均1.19万元下达。
		拆除重建	26		26		
		政府兜底	44		52.36		
2	石林街道办	修缮加固	47	93	37.6	84.36	
		拆除重建	42		42		
		政府兜底	4		4.76		
3	板桥街道办	修缮加固	64	92	51.2	80.91	
		拆除重建	19		19		
		政府兜底	9		10.71		
4	长湖镇	修缮加固	44	89	35.2	80.58	
		拆除重建	43		43		
		政府兜底	2		2.38		
5	圭山镇	修缮加固	79	149	63.2	134.72	
		拆除重建	62		62		
		政府兜底	8		9.52		
6	西街口镇	修缮加固	65	136	52	124.52	
		拆除重建	63		63		
		政府兜底	8		9.52		
7	大可乡	修缮加固	44	85	35.2	77.15	
		拆除重建	36		36		
		政府兜底	5		5.95		
合计				792	723	723	